

晋政文〔2020〕9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 经济开发区（五里园）控制性详细 规划 350582-2203-D-69 地块图则的批复

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求批准晋江经济开发区（五里园）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-2203-D-69 地块图则的请示》（晋开委〔2019〕240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晋江经济开发区（五里园）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-2203-D-69 地块图则方案。

二、晋江经济开发区（五里园）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-2203-D-69 地块图则确定的用地性质等应作为强制性内

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该图则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对该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的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商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交警大队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电信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，灵源街道办事处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19日印发
